

证券代码：837801

证券简称：ST鑫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舞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双方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借款1,850万元，贷款发放后，公司并未按时结清贷款本息，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返还中原银行舞阳支行本金1,850万元及利息（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原银（漯河）流贷字2019第240060号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并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进行还款责任：于2021年4月15日前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于2021年5月6日前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以后每月的6日前返还借款本金80万元直到2023年3月6日前返还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可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执行。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1103执918号之二），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城区厦门路东段南侧华鑫漯阜物流园内西区5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1号）、2幢3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4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二、违约进展情况

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15日前返还第一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5月6日前返还第二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6月6日前返还第三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7月6日前返还第四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8月6日前返还第五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9月6日前返还第六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10月6日前返还第七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11月6日前返还第八期借款本金80万元，未能在2021年12月6日前返还第九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未能在2022年1月6日前返还第十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未能在2022年2月6日前返还第十一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未能在2022年3月6日前返还第十二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未能在2022年4月6日前返还第十三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未能在2022年5月6日前返还第十四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未能在2022年6月6日前返还第十五期借款本金80万元构成了债务违约。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与漯河市卓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将其拥有我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1日的债权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20,496,948.53元）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13,600,000.00元）转让给漯河市卓润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不再享有公司的债权。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收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豫1103执异32号]，2022年5月23日，第三人漯河市卓润物流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借款合同编号为中原银（漯河）流贷字2019第240060号借款合同中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漯河市卓润物流有限公司，并在河南法制报进行了公示。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支持变更申请执行人的请求，变更第三人漯河市卓润物流有限公司为[(2021)豫1103民初188号]调解书的申请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开展，并根据违约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